##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依旧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

####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调整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我们认为经调整的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再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调整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投向 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该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融资规划、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解决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和升级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重要支撑,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六、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

### 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调整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修订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经修订的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有效保障了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事项和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承诺的事项。

# 七、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为家庭光伏业务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越南阳光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越南阳光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其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阳光新能源为家庭光伏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家庭光伏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李宝山 顾光 李明发

2021年8月4日